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完成以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 部分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本信託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5 日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有關部分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所發行的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25,385,571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已配發及發行予 LHIL Assets。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緊隨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股份合訂單位後，公眾人士持有約 25.00% 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而本信託及本公司能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門檻。

如該公布所披露，以配合鷹君進行實物分派，本信託及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4 月 2 日按每股份合訂單位 0.610 港元向鷹君的合資格股東發行 30,423,247 個股份合訂單位（即遞延股份合訂單位之全數），惟須取得聯交所批准遞延股份合訂單位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6 年 2 月 26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羅俊謙先生#、羅俊禮先生#及黃桂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